

证券代码：834692

证券简称：恒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 25 号芜湖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乐海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中的 25,8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8 万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及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及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承伟、盛建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、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、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